

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。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业务包括：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活动、采购、销售业务、资产管理、研究与开发、担保业务、业务外包、工程项目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内部信息传递、信息系统等方面。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目前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